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1) 有關購入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 (2) 有關購入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 (3)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及
- (4)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Micron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23,200股Micron股份。

**購入泡泡瑪特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8.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650,000股泡泡瑪特股份。

## **出售小康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181,000股小康股份。

## **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除本公告所披露出售小康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10.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94,000股小康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購入Micron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購入Micron股份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購入Micron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購入泡泡瑪特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購入泡泡瑪特股份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購入泡泡瑪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小康股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小康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出售小康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小康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小康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相當於約30.5百萬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出售小康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分別批准購入Micron股份、出售小康股份、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分別投票批准購入Micron股份、出售小康股份、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分別於購入Micron股份、出售小康股份、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分別批准購入Micron股份、出售小康股份、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概無股東須就分別有關購入Micron股份、出售小康股份、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購入Micron股份、出售小康股份、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各自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分別與購入Micron股份、出售小康股份、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購入Micron股份、出售小康股份、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分別有關購入Micron股份、出售小康股份、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 **購入Micron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23,200股Micron股份。購入每股Micron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09.92美元(相當於約855.17港元)。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Micron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Micron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Micron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購入泡泡瑪特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8.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650,000股泡泡瑪特股份。購入每股泡泡瑪特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7.67港元。總代價約18.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泡泡瑪特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泡泡瑪特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泡泡瑪特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小康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181,000股小康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小康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01.76元(相當於約112.19港元)。

由於出售小康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小康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小康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除本公司於本公告所披露出售小康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10.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94,000股小康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小康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98.27元(相當於約108.24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小康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小康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MICRON、泡泡瑪特及小康之資料

### Micron

Micron為一間特拉華州公司，是創新內存和存儲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其生產計算機存儲器和計算機數據存儲，其中包括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閃存和USB閃存驅動器。作為創新內存解決方案的領導者，Micron通過提供改變世界使用信息方式的技術來豐富全人類生活，幫助世界了解數據。通過其全球品牌Micron及Crucial, Micron提供行業最廣泛的產品組合。Micron是唯一一家製造當今主流內存和存儲技術(DRAM、NAND及NOR技術)的公司。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Micron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30,758,000	239,297,240	15,540,000	120,901,200
淨(虧損)/收入	8,687,000	67,584,860	(5,833,000)	(45,380,740)

根據Micron之已刊發文件，Micron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9,9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3億港元)及約44,1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33億港元)。

根據Micron之已刊發文件，Micron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3,8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13億港元)。

### 泡泡瑪特

泡泡瑪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一間本身並無重大業務的控股公司。泡泡瑪特為以角色為基礎的娛樂領域的市場領導者，以開拓全球設計師玩具文化而聞名。泡泡瑪特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從事潮流玩具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及銷售。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泡泡瑪特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4,490,651	4,939,716	4,617,324	5,079,056
淨收入	854,339	939,773	475,660	523,226

根據泡泡瑪特之已刊發文件，泡泡瑪特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820百萬元(相當於約7,5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965百萬元(相當於約7,662百萬元)。

根據泡泡瑪特之已刊發文件，泡泡瑪特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06百萬元(相當於約8,037百萬元)。

## 小康

小康是一家成立於一九八六年的混合制製造型企業。小康集團推動由傳統汽車向智能汽車及由傳統製造向智能製造的轉型升級，追求高質量發展，以實現「成為全球智能汽車品牌企業」的願景。小康集團下轄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三電公司、發動機公司、部品公司、進出口公司等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產品包括智能電動汽車、超級都市SUV、緊湊型MPV、電動微型商用車、三電以及1.0–2.0升、1.5T及2.0T缸內直噴渦輪增壓等節能環保高性能發動機。該等產品遠銷70多個國家和地區。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小康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16,717,921	18,389,713	34,104,996	37,515,496
淨(虧損)	(1,823,911)	(2,006,302)	(3,831,866)	(4,215,053)

根據小康之已刊發文件，小康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960百萬元(相當於約8,7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420百萬元(相當於約12,562百萬元)。

### 購入MICRON股份及購入泡泡瑪特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Micron是創新內存和存儲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泡泡瑪特為以角色為基礎的娛樂領域的市場領導者，以開拓全球設計師玩具文化而聞名。董事會對Micron及泡泡瑪特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購入Micron股份及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均乃購入具吸引力的投資的良機，並可藉高質素資產擴大其投資組合，從而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Micron股份及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各自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Micron股份及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小康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小康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元)，即根據出售小康股份收取之代價與所出售小康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認為，出售小康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候將出售小康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出售小康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小康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7百萬元(相當於約1.9百萬元)，即根據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收取之代價與所出售小康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候將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10.2百萬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購入Micron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購入Micron股份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購入Micron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購入泡泡瑪特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購入泡泡瑪特股份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購入泡泡瑪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小康股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小康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出售小康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小康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小康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相當於約30.5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出售小康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分別批准購入Micron股份、出售小康股份、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分別投票批准購入Micron股份、出售小康股份、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分別於購入Micron股份、出售小康股份、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分別批准購入Micron股份、出售小康股份、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概無股東須就分別有關購入Micron股份、出售小康股份、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購入Micron股份、出售小康股份、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各自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分別與購入Micron股份、出售小康股份、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購入Micron股份、出售小康股份、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分別有關購入Micron股份、出售小康股份、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Micron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23,200股Micron股份
「購入泡泡瑪特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650,000股泡泡瑪特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小康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181,000股小康股份
「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94,000股小康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cron」	指	Micron Technology,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MU)
「Micron集團」	指	Micron及其附屬公司
「Micron股份」	指	Micron之普通股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泡泡瑪特」	指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2)
「泡泡瑪特集團」	指	泡泡瑪特及其附屬公司
「泡泡瑪特股份」	指	泡泡瑪特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小康」	指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小康集團或重慶小康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27.SH)
「小康集團」	指	小康及其附屬公司
「小康股份」	指	小康之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